

**2017 年 5 月 2 日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
第一百二十七次會議記錄摘要**

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地管會)於 2017 年 5 月 2 日舉行了第一百二十七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決定扼述如下。

(I) 油尖旺區露宿者(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16/2017 號文件)

2. 委員備悉油尖旺區露宿者個案的工作進度，並就多個優先處理的個案提供意見和建議。

3. 有關舊油麻地警署後方(加士居道天橋底一帶)的露宿者事宜，地政總署於 4 月 7 日的跨部門聯合行動中，在上址及渡船街天橋底(近欣翔道)新搭建的非法構築物上張貼通知，要求露宿人士於 5 月 4 日前停止佔用政府土地。

4. 為進一步支援於該處露宿的非華裔人士，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協調少數族裔領袖與社會福利署(社署)及救世軍露宿者綜合服務隊(救世軍)於 3 月 29 日及 4 月 11 日進行聯合探訪，向他們介紹相關的支援服務，勸諭他們脫離露宿生活。

5. 社署表示救世軍成功協助 2 名露宿者分別入住宿舍和出租單位，另外 2 名露宿者則自行離開。現時該處仍有 9 名露宿者，社署及救世軍會繼續進行外展探訪，勸諭他們接受適切的支援。

6. 民政處正統籌相關部門及少數族裔領袖於 5 月 4 日進行聯合行動，要求上址的露宿人士離開及清拆騰空的非法構築物。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會於聯合行動前在該處設立物品棄置區，讓露宿者放置自願棄置的雜物；地政總署會待露宿者離開後，移除其非法構築物；警務處亦會派員協助。

7. 就塘尾道與亞皆老街交界行人天橋底的露宿者事宜，民政處正協調相關部門於 5 月中再次到該處視察，地政總署會向露宿者重申通知的內容及相關法例的要求，食環署會清理露宿者自願

交出的物品。

8. 社署表示現時該處仍有 3 名露宿者，他們表示不需要任何福利服務。社署及救世軍會繼續進行外展探訪，勸諭他們脫離露宿生活。

9. 食環署表示除潔淨組加強清掃及清洗工作外，小販組亦到該處驅趕無牌小販，撿取他們棄置的物品。食環署會視乎情況，採取執法行動，打擊該處的非法擺賣活動。此外，警務處表示除定期巡邏外，警方派遣了特別職務隊到上址巡查，警民關係組警員亦與附近街坊聯絡。若發現特別情況或收到居民舉報，警方會派員跟進。

10. 有委員指出露宿者在上址堆積大量雜物及垃圾，故要求食環署除勸諭露宿者丟棄雜物外，須採取其他更有效的方法清理他們的物品。就非法擺賣的情況，該委員請食環署透過檢控，阻嚇無牌小販和露宿者繼續在該處堆積物品，霸佔道路。由於社署及救世軍的外展探訪未能取得進展，該委員要求社署及救世軍加強跟進該處的個案，勸諭他們離開。該委員亦不滿地政總署未有引用《土地(雜項條文)條例》賦予的權力清拆上址的非法構築物，容許露宿者長期非法霸佔政府土地，漠視公眾使用道路的權利。該委員認為若部門仍不能解決該處露宿者的非法構築物問題，市民會向申訴專員公署投訴。

11. 有委員認為上址雜物數量之多，已超越露宿者個人物品的範疇。該委員要求相關部門採取執法行動，加大力度處理該處的非法構築物及雜物堆積問題，不應因露宿者不願意離開而不採取行動。

12. 地政總署表示露宿是複雜的社會事宜，該署處理露宿者的非法構築物須要平衡社會不同意見及露宿者需要。地政總署會待露宿人士離開後，才清拆其非法構築物。

13. 主席表示有委員就食環署及地政總署處理露宿者的非法構築物及堆積雜物的意見涉及政策，故請相關部門向其總部及所屬政策局反映。

14. 有關染布房街行人天橋的露宿者事宜，社署表示在社工協助下，4 名露宿者已入住出租單位，1 名露宿者則接受支援服務後

已離開。社署及救世軍會繼續進行外展探訪，勸諭他們接受適切的支援。

15. 由於有露宿者離開上址，民政處聯同社署、地政總署及警務處於 4 月 21 日進行聯合清理行動，移除了一個空置的非法構築物。

16. 有委員關注行人天橋上堆放大量雜物，若有關物件被強風吹至橋下馬路，將對駕駛者構成危險，要求部門跟進。

(II) 油尖旺區商鋪佔用行人路

17. 食環署在 2017 年 3 月及 4 月期間接獲 4 宗有關花墟商戶阻街的投訴，較去年同期減少 2 宗。該署於 2017 年 3 月至 4 月期間處理了 1 宗撿取小販棄置物品個案，並就店鋪阻街情況，向花墟商戶發出了 8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18. 警務處在 2017 年 3 月至 4 月期間對違例停泊的車輛分別發出 162 張及 201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並就打擊店鋪阻塞行車道問題，分別發出 21 張及 2 張雜項傳票。

19. 有委員表示政府於每年歲晚期間會對花墟店鋪阻街情況作出特別處理，該委員關注店戶於新春後有否配合政府呼籲，恢復街道暢通。食環署表示新春過後，花墟店鋪阻街情況已有改善，現時的情況也尚可接受。食環署及警務處會密切關注花墟店鋪阻街情況，若情況漸趨惡化，食環署與警方會進行聯合執法行動，及時處理。

20. 主席表示在「店鋪阻街定額罰款制度」實施前後，民政處在協調執法部門及加強與花墟商戶溝通下了不少功夫，並通過區議會、分區委員會和地區人士等協助，在宣傳及公眾教育方面取得成效。在地區聯絡上，民政處會繼續與執法部門及花墟商戶保持密切聯繫，做好統籌協調工作。

(III) 旺角行人專用區縮減實施日數

21. 食環署在 2017 年 3 月至 4 月期間共收到 10 宗小販擺賣投

訴和 39 宗宣傳推廣活動的投訴。該署就易拉架問題共發出了 53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並對在行人專用進行街頭宣傳推廣活動而造成阻礙的人士共提出了 26 宗檢控，清理了 439 個易拉架，票控了 5 名持牌流動小販。該署就上址的易拉架問題，向有關人士共發出了 15 張傳票。

22. 警務處在 2017 年 3 月至 4 月期間於旺角行人專用區就違例泊車分別發出了 71 張及 55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並收到 139 宗及 135 宗噪音投訴。在 2017 年 3 月至 4 月期間分別有 31 人及 17 人向警方作出噪音相關的投訴，當中 1 人在 3 月作出了 13 宗噪音投訴。

23. 主席表示區內人士關注旺角行人專用區的噪音情況，尤其行人專區試驗計劃的開放時數。民政處最近收到立法會議員對該事宜的關注，並正籌備有跨部門代表和區議會代表出席的會議，聽取公眾對該事宜的意見和建議。

(IV) 新店鋪阻街定額罰款制度(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17/2017 號文件)

24.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文件內容。

(V) 油尖旺「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18/2017 號文件)

「清洗大廈公用部分」

25. 就 2016 至 2017 年度推行的「清洗大廈公用部分」項目，截至 3 月 15 日，民政處已安排承辦商為區內共 141 座大廈的公用地方完成清潔工作。在完成大廈清潔後，民政處職員到大廈張貼宣傳保持大廈清潔的海報及進行逐戶家訪，成功訪問了 955 位單位業戶，向業戶派發清潔包及大廈管理和清潔教育資訊。在成功訪問的業戶中，超過七成業戶認為大廈衛生情況有所改善。此外，透過家訪已有 239 位業戶登記成為居民聯絡大使，民政處會為他們提供大廈管理資訊，邀請他們參加大廈管理課程和講座，藉此提升他們對大廈管理的認識及推動成立大廈管理組織。計劃推行到目前為止，在 96 座參與的「三無」大廈中，共有 3 個業主立案

法團已經成立。

26. 至於 2017 至 2018 年度的「清洗大廈公用部分」項目，民政處就聘請私人潔淨服務承辦商方面進行招標工作，標書已於 4 月 28 日截標，民政處總共收到 6 份標書，並正進行審查工作，預計在 5 月中旬完成。清潔工作將於 6 月 1 日至明年 2 月中進行。民政處共接獲 83 座由區議員提名的大廈，其中 20 座大廈已納入 2016 至 2017 年度的「清洗大廈公用部分」項目及完成清潔，而其餘 63 座大廈將納入是次計劃中，獲優先安排清洗。

「加強改善地區環境衛生」

27. 食環署報告該署將優化資源調配，在恆常的清潔工作以外，每星期為約 50 多個區內衛生情況較差的地點提供額外兩次深化清潔服務，使用高壓熱水槍清洗路面污垢，為期約 8 個月，以改善區內環境衛生。

(VI) 各政府部門預算在 2017 年 5 月至 6 月諮詢油尖旺區議會或其轄下各委員會的事項

28. 無。

(VII) 清潔香港油尖旺區地區行動計劃進度報告(2017 年 2 月至 2017 年 4 月) (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19/2017 號文件)

(VIII) 各政府部門在油尖旺區採取的防止水浸措施報告(2017 年 2 月至 2017 年 4 月) (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20/2017 號文件)

(IX) 油尖旺區議會暨轄下各委員會工作進度報告(2017 年 3 月至 4 月) (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21/2017 號文件)

29.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文件內容。

(X) 油尖旺區防治蚊及鼠患工作

30. 食環署表示雖然油尖旺區的蚊患風險偏低，但該署仍會在

蚊蟲滋生的黑點定期進行控蚊工作，包括清理公眾地方積水及垃圾、施放滅蚊噴霧、清理淤塞的渠道、噴灑蚊油及清除雜草等。

31. 至於防治鼠患方面，食環署近期將在區內推行「目標小區」滅鼠行動。由於區內食肆眾多，該署十分關注商戶會否違規在營業點後巷處理食物及有否適當處理和棄置垃圾。食環署已選定區內兩處「目標小區」，分別在大角咀道、聚魚道、埃華街及深旺道一帶和佐敦道、廣東道、柯士甸道及吳松街一帶進行重點防治鼠患工作，包括放置捕鼠籠和鼠餌、堵塞鼠洞、檢控違規在後巷處理食物或不當處理和棄置垃圾的食肆商戶、加強清掃及收集垃圾等。滅鼠工作將分兩階段進行，首階段將集中進行「目標小區」的滅鼠工作，第二階段滅鼠工作將推展至全區，特別是區內排檔及食物業處所集中的街道。

32. 食環署表示，防治鼠患工作將分為教育期及執法期。該署會在教育期舉行一連串衛生講座、派發勸諭信件和張貼宣傳海報，宣傳防治鼠患的措施。執法期則為 5 月 8 日至 7 月 7 日，該署將嚴格執行有關環境衛生及潔淨的法例。

33. 有委員反映白楊街及廣東道一帶排檔區衛生情況欠佳，要求食環署在進行「目標小區」的滅鼠工作之餘，分配人手加強清理該處的溝渠。該委員又建議食環署盡量配合附近大廈法團的要求，提供合適工具予居民進行滅鼠工作。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2017 年 5 月